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i)本公司、Crystal Cube Limited、思科系統有限公司及億添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股份收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資產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自之條款以及股份收購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簽立該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文件之有關最終版本或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各為執行董事)，及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